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巴西萨尔瓦多

临时议程说明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工作安排；
 - (e)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儿童、青年与犯罪。
4.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5.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6.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7.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8.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9.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10. 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1. 通过大会报告。



说明

1. 大会开幕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巴西萨尔瓦多巴伊亚会议中心开幕。

大会第 64/180 号决议根据以往惯例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的概览，以便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上予以介绍。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的报告 (A/CONF.213/3)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第 6 条 (A/CONF.213/2)，第十二届大会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 24 名、总报告员一名，以及按照议事规则第 45 条的规定选出每一委员会的主席一名。这些主席团成员将组成总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选出，按照下述地域格局分配：非洲国家代表七名，亚洲国家六名，东欧国家三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西欧及其他国家六名。主席职务不列作地域分配，因为在总部以外地方举行联合国重大会议时把会议主席一职赋予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这一做法已成为既定惯例。因此，预计第十二届大会将选出一名巴西代表担任其主席。在会前协商之前或期间，各区域组应就总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提出其候选人。

会前协商将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举行。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一切选举应以不记名投票举行，但大会对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的选举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

根据议事规则第 46 条，除了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6 条为每一委员会选出一名主席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45 条设立的每一委员会应自行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而且，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不超过两名副主席。

建议在第十二届大会开幕之前就这些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可以鼓掌方式选举而不必进行不记名投票。

(b) 通过议事规则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于 1993 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第 1993/32 号决议），并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名称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由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改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之后，于 2004 年相应重新印发（E/CONF.203/2）。

根据议事规则第 63 条，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结束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就议事规则的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议事规则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E/CN.15/2009/19）。如若不作任何修正，第十二届大会将根据现行议事规则进行，并由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准则加以补充。

(c) 通过议程

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核准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程。在该项决议中，大会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应为“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制度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d) 工作安排

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决定将举行讲习班审议下列问题：

1. 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2. 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
3. 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
4. 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协调的国际对策；
5. 防止矫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长有关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E/CN.15/2009/9）讨论了该届大会的实质性和组织性事项。

根据大会第 62/173 号决议举行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决定将临时议程中的实质性项目分为如下几组，进行联合审议：

(a) 实质性项目“儿童、青年与犯罪”与实质性项目“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一并讨论；

(b) 实质性项目“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与实质性项目“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一并讨论；

(c) 实质性项目“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与实质性项目“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一并讨论。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也体现了同样的分组方法。

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促进就拟于讲习班讨论的各项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加讲习班的组织和后续工作。

高级别部分

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包含一个高级别部分，由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各国都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专题发言。

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两天举行，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再次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参加专题互动圆桌会议。为此，将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开放发言者名单供报名。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似宜按照既定惯例，在高级别部分期间向会员国的政治领导人提供机会交存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各国凡有意在该活动期间采取条约行动的，请将其这一意图通知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并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前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副本并酌情包括声明、保留意见和通知的文本提交给条约科核实。

与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有关的条约的更多信息可查阅条约科网站（<http://treaties.un.org>）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

(e)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应任命由大会主席提名的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成员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大会上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述国家组成：巴西、中国、牙买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第十二届大会提出报告。

文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A/CONF.213/2）。

3. 儿童、青年与犯罪

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1/299）提请注意，在各个生活领域，特别是在学校、家庭以及包括刑事司法机构在内的机构中，影响儿童的暴力行为达到了不可接受的程度。该研究报告介绍了全球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并载有防止和应对这一问题的建议。各国负有实施建议的主要责任，但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行为者的参与对于协助国家开展这一任务也至关重要。这些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医生和护士协会等专业团体、社区协会、教育工作者、父母和儿童。

除了《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的规定外，以下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也为预防青少年犯罪、少年司法、在押儿童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领域提供了指导：《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预防犯罪准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以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提供此种支持”的第 2009/26 号决议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注意或更加重视儿童司法问题，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文书，酌情考虑到对触法儿童特别是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且考虑到这些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环境和发展需求。经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还请各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国家预防犯罪和儿童刑事司法改革全面行动计划，其中应尤其涉及防止儿童参与犯罪、确保特别是资源匮乏的儿童获得法律援助、特别在预审阶段减少使用青少年拘留手段并缩短拘留期限，方法包括使用转送手段、恢复性司法和非监禁措施、使触法儿童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以及对与司法系统接触的所有儿童实施对儿童敏感的诉讼程序。经社理事会还请各会员国及相关机构在适当情况下采用全面的儿童司法改革办法，途径包括政策改革、法律改革、建立数据收集和信息系统、对包括社会工作者和法律援助提供者在内的所有参与者进行体制能力建设、进行宣传与监督，并建立对儿童敏感的程序和机构。此外，经社理事会请各会员国酌情使用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向该小组成员寻求儿童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制定、实施和监督全面的儿童司法政策；还请该小组成员继续根据请求并视资源提供情况而定，在儿童司法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办法包括落实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和以《少年司法衡量指标手册》为指导，建立全国触法儿童问题数据收集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儿童、青年与犯罪问题（A/CONF.213/4）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以及 A/CONF.213/RPM.4/1）

4.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自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召开以来，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取得了发展。2005 年，大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2005 年，国际社会还通过了《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以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从而对这三份现行国际文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大会 2006 年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并于 2008 年在对《反恐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后对《反恐战略》予以了重申（第 62/272 号决议）。因此，国际社会重申了其通过广泛的反恐措施，加强对恐怖主义做出全球性回应的坚强决心，同时承诺维护法治和人权。

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和统一，秘书长于 2005 年 7 月设立了反恐执行工作队。该工作队由 25 个联合国系统的实体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事组织）组成。自《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以来，该工作队一直在采取各项举措，支持会员国在各个方面实施《反恐战略》的工作。

大会第 62/172 号决议确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必须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人道地对待审前羁押和惩戒设施中的所有人；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酌情在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大会第 63/195 号决议重申会员国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作出的承诺，同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协助反恐执行队开展工作；决议还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大会第 64/177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努力，继续有系统地发展反恐领域以及与该办公室任务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应请求为建设会员国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以批准和执行各项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通过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以及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等途径。在该项决议中，大会还请该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调，继续同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合作，在适当时候提供技术援助。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A/CONF.213/5）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以及 A/CONF.203/RPM.4/1）

5.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2002 年《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就有效预防犯罪的主要内容向各会员国提供了指导。该准则载有一套以有效和人道地预防犯罪战略为依据的基本原则：(a)政府领导；(b)社会经济发展及融入社会经济生活；(c)合作和伙伴关系；(d)可持续性和问责制；(e)基于知识的活动；(f)人权/法治/法律文化；(g)相互依存；及(h)区别对待。

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中，各会员国认识到综合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能够大大减少犯罪和受害，同时促请采取这类战略来解决犯罪和受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在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的情况下，进一步制定这类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实施。

关于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的讲习班

自 1955 年第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联合国在发展综合、多样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帮助会员国将其付诸实施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这些标准和规范构成了建立刑事司法系统、制定刑事政策和战略，以及运行一个公正、有效和人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经由全体会员国一致同意，它们还包含了国际行动合法性的表现形式，从而有助于加强全世界的法治。

扩大和发展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不仅需要列入关于上述标准和规范的教育和培训内容，还需要列入联合国各个具有法律效力的犯罪相关文书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内容。

以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在讲习班的筹备和组织中提供了协助：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韩国犯罪学研究所。

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的讲习班

大会第 63/195 号决议提请注意城市犯罪这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第十六届会议举行了一次题为“针对城市犯罪，包括犯罪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预防措施，包括立足于社区的对策；及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的专题讨论。为此，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供委员会讨论的一系列问题以及重大城市犯罪问题方面的背景资料，包括世界各地由青少年实施的和使青少年受影响的城市犯罪的影响。文件突出强调了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在力求应对城市犯罪带来的挑战时所面临的一些问题。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讲习班的筹备和组织中提供了协助。

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的讲习班

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问题受以下文书管辖：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及其《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6 (LXII)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经社理事会第 1998/22 号决议），以及 1985 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里通过的《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以及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有：《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第 3452 (XXX)号决议，附件）；《有效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经社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东京规则》；《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经社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经社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一）及关于监狱过分拥挤的相关建议（经社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二）；《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经社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附件）；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这些标准规定了囚犯待遇和刑罚机构管理方面国际公认的良好原则和做法。此外，《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为触法儿童的待遇，包括拘禁中的少年待遇提供了指导。

在第十二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泰国政府提出了“联合国关于女囚犯待遇和女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提议以及以这些规则草稿为基础的题为“改善女囚犯生活”的项目。该项目是泰国帕差拉吉蒂雅帕公主的倡议，她在为泰国处境不利的女囚犯提供支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泰国司法部被指定为该项目的执行机构。据指出，之所以制定该项目，是因为认识到，监狱制度国际适用标准，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世已有 50 多年，可能需要有一套针对女囚犯的新的补充规则。因此，人们认为，应当在国际一级推动这一项目并就此展开进一步讨论。

这些规则草案是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曼谷举行的专家圆桌会议的工作成果。已提请 2009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注意这项工作。委员会在第 18/1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于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此次专家工作组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将提请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议注意其成果。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在讲习班的筹备和组织中提供了协助。

关于防止矫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的讲习班

在《曼谷宣言》中，各会员国呼吁对联合国解决与监狱和其他矫治设施过分拥挤的相关问题的标准和规范是否充分进行评估，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制定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包括起诉的替代方案，从而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帮助减少刑事法庭的案件数量，并促进酌情将恢复性司法方针纳入刑事司法制度中。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在讲习班的筹备和组织中提供了协助。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A/CONF.213/6）

背景文件：关于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的讲习班（A/CONF.213/12）

背景文件：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的讲习班（A/CONF.213/13）

背景文件：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的讲习班（A/CONF.213/14）

背景文件：关于防止矫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的讲习班（A/CONF.213/16）

主席提交的关于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A/CONF.213/17）

讨论指南 (A/CONF.213/PM.1)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以及 A/CONF.213/RPM.4/1)

6.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组织犯罪的联系

随着《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的通过和生效，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恰当有效对策的必要性得到了承认。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08 年第四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第 4/4 号决定)。

大会第 63/194 号决议认识到有效支持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该成为联合国系统在贩运人口问题上协调工作的重要部分；注意到大会 2008 年 6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其间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联合国防止贩运人口及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战略或行动计划的问题；并吁请秘书长收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意见，了解如何全面、有效地协调所有会员国、组织、机制、条约机构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其他伙伴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的法律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同时不影响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

大会第 64/178 号决议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第 4/4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继续致力于对贩运人口问题采取全面而协调的办法，并确认《人口贩运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在这方面也注意到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大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决定任命共同主持人，以便开始由会员国进行协商并考虑制定一项防止贩运人口、起诉贩运者及保护和协助贩运受害者的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强调必须以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这些协商，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所有意见。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7 号决议，为促进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协助各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建立了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合作小组。该机构间合作小组的作用是促进有效和高效使用现有资源，尽可能利用已经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的机制，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的机构共享伙伴组织在打击贩运活动方面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A/CONF.213/7）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以及 A/CONF.213/RPM.4/1）

7.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鉴于打击洗钱行为的努力构成了打击犯罪特别是跨国犯罪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关于将洗钱行为定为犯罪的规定以及预防此种活动的措施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中占有显著地位。

大会第 63/195 号决议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和国际公认的标准，适用时酌情包括反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相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相关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关于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协调的国际对策的讲习班

国际社会已认识到打击贩毒应当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为出发点。结果，国际贩毒法律框架因为有新的法律文书的通过和生效而得到加强，这些文书或者总体上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表现形式，或者涉及可以被用来为贩毒活动提供方便的腐败行为。

2009 年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以贩毒及其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的联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问题为重点举行了辩论。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其中强调必须加强以共同和分担的责任为基础的跨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全世界毒品问题和相关的犯罪活动，并支持相关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包括加强法治。在声明中，安理会鼓励各国履行关于打击贩毒和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义务，考虑加入各项相关国际公约，并按照国际人权和适当法律程序标准视情况调查和起诉贩毒和相关罪行的责任人和责任实体。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合作，在讲习班的筹备和组织中提供了协助。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A/CONF.213/8）

背景文件：关于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协调的国际对策的讲习班(A/CONF.213/15)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以及 A/CONF.213/RPM.4/1）

**8.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
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在《曼谷宣言》中，会员国认识到联合国对各种区域及其他国际论坛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重申执行现有文书和进一步制定国家措施打击网络犯罪的基本重要性；并欢迎各种加强和补充现有合作以预防、侦查和起诉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努力。《宣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探讨与其他有类似工作重点的组织合作，在联合国主持下为打击计算机犯罪提供进一步援助的可行性。

大会第 63/195 号决议提请注意网络犯罪这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之内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反恐执行工作队已建立了一个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互联网的工作组。该工作组的目标是，确定并汇集利益攸关方和伙伴，以期分享信息并找出可行的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打击这种威胁，审查联合国在协调会员国行动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第十八届会议就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开展了专题讨论。专题讨论的目的是利用不同领域各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对现行良好做法进行评估，积累知识和经验，并确定差距，准确全面了解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及与此相关的欺诈做法（见秘书处为专题讨论编写的说明（E/CN.15/2009/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2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根据经社理事会的规则和程序考虑到学术机构、相关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收集、制订和传播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各个方面的培训材料。此外，经社理事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磋商，促进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在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方面的相互理解和意见交换，目的是便利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A/CONF.213/9）

讨论指南 (A/CONF.213/PM.1)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以及 A/CONF.213/RPM.4/1)

9.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基础上，《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列入了综合性条款，以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05 年第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第 2/2 号决定)。在其第 3/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应当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固定组成部分。

资产追回被视为《反腐败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各缔约国同意相互提供最为广泛的合作和援助措施。关于资产追回的《公约》第五章重视建立有效机制，防止清洗腐败行为的所得，追回通过腐败行为转移的资产，还包括有关归还和处置资产的具体条款。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其第 1/4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其履行归还腐败行为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援助。缔约方大会第 3/3 号决议延长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A/CONF.213/10)

讨论指南 (A/CONF.213/PM.1)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以及 A/CONF.213/RPM.4/1)

10. 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旨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该公约提供了一套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来解决有证件和无证件移徙者的待遇、福利和人权问题，并通过规定来源国和接受国的义务和责任，力求防止和消除整个移徙过程中对移徙工人的剥削。

《偷运移民议定书》序言部分认识到有必要给移民以人道的待遇和充分保护其人权，并将这一保护确定为它的一项基本宗旨，因而在这方面列入了一系列条

款，尤其是旨在防止对被偷运移民最恶劣形式的剥削，这种剥削往往是偷运过程的特点。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A/CONF.213/11）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以及 A/CONF.213/RPM.4/1）

11. 通过大会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总报告员编写。建议在第十二届大会报告中列入大会关于其各项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宣言、结论和建议以及各讲习班的结果。报告还应载列第十二届大会的决定、大会筹备期间的各项活动简介、大会会议录，包括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实质性工作提要、高级别部分会议录提要和对所采取的行动的介绍。

还建议根据以往的惯例请各区域组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之前指定两人作为“总报告员之友”，及两人以类似身份同各委员会报告员合作以编写大会报告草稿。

大会第 64/180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在该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就该项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附件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2010年4月11日，星期日			
下午	大会前协商		
2010年4月12日，星期一			
上午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3. 儿童、青年与犯罪 议程项目 5.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下午	议程项目 3 (续) 议程项目 5 (续)	议程项目 4.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 8.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			
上午	议程项目 3 (续) 议程项目 5 (续)	议程项目 4 (续)	议程项目 8 (续)
下午	议程项目 3 (续) 议程项目 5 (续)	议程项目 4 (续)	议程项目 8 (续)
2010年4月14日，星期三			
上午	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的讲习班	关于为促进法制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的讲习班	非正式协商
下午	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的讲习班 (续)	关于为促进法制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的讲习班 (续)	非正式协商
2010年4月15日，星期四			
上午	议程项目 6.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议程项目 10. 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议程项目 7.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议程项目 9.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的讲习班
下午	议程项目 6 (续)	议程项目 7 (续)	关于囚犯待遇方面最佳做法概览的讲习班 (续)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议程项目 6（续）	关于防止矫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的讲习班	非正式协商
下午	议程项目 6（续）	关于防止矫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的讲习班（续）	非正式协商
20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上午	非正式协商	关于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协调的国际对策的讲习班	非正式协商
下午	高级别部分	关于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讲习班（续）	非正式协商
20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			
上午	高级别部分（续）	非正式协商	非正式协商
下午	高级别部分（续）	非正式协商	非正式协商
20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高级别部分（续）	非正式协商	非正式协商
下午	议程项目 11. 通过大会报告 大会闭幕		